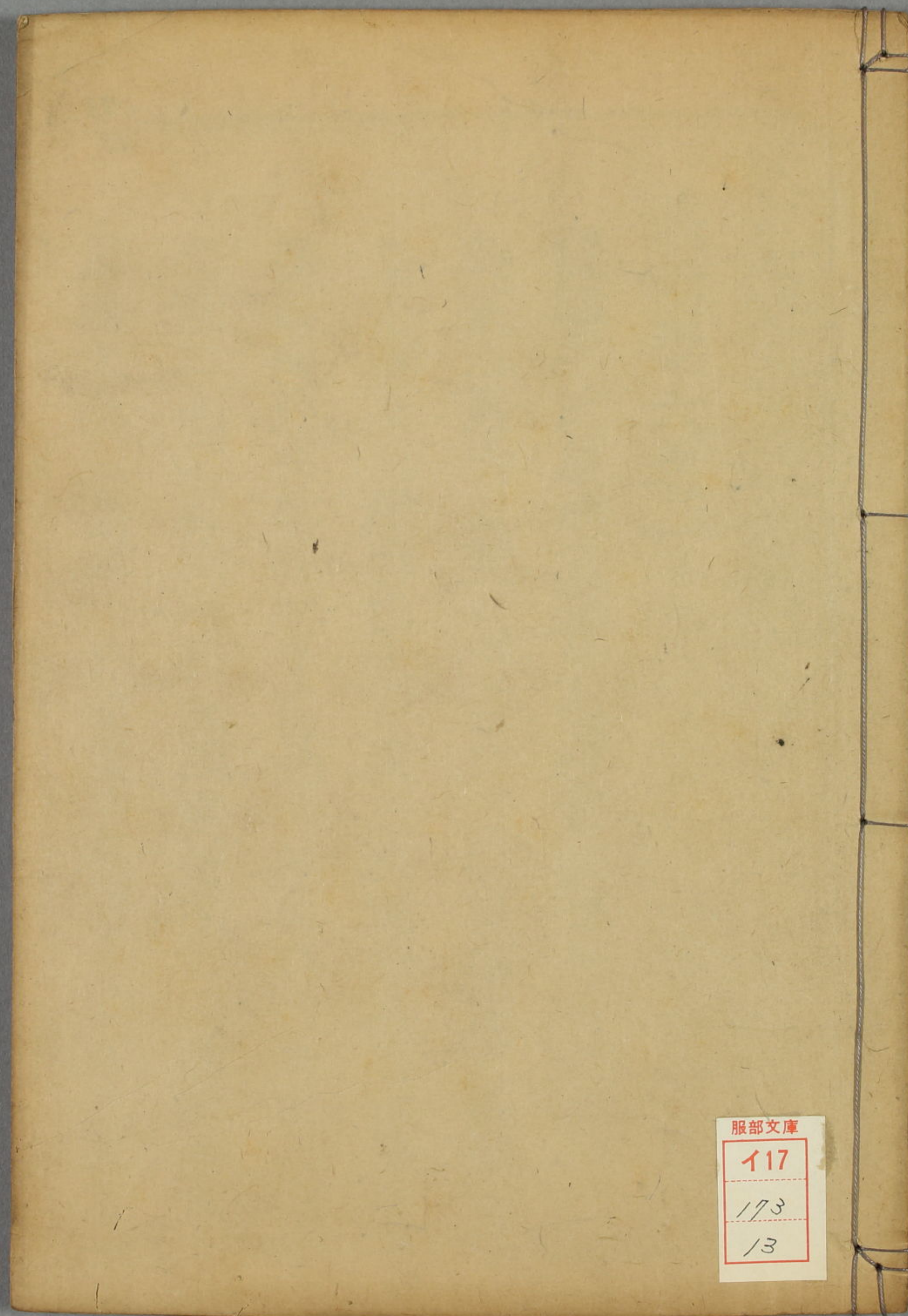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3  
13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一



燕禮第六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羣臣燕飲以樂之燕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二二小戴及別錄皆第六賈氏公彥曰燕有四諸侯無事而燕一也魯頌于胥樂兮是也卿大夫有王事之勞二也記賓及庭而奏肆夏是也卿大夫聘而來還與之燕三也四牡勞使臣是也四方聘客與之燕



四也。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聘禮。燕與時賜是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古之燕禮。有天子燕諸侯者。湛露之詩是也。有燕羣臣者。鹿鳴之詩。及記云。君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是也。有燕賓客者。記云。若與四方之賓燕。聘禮云。燕與羞俶獻。無常數。大行人職云。上公三饗三食三燕。是也。有燕族人者。文王世子。公與族燕。則以齒。是也。陳氏祥道曰。

先王之世。近自九族同姓。與夫兄弟朋友之親。而遠至乎諸侯羣臣。與夫蠻貊夷狄之邦。莫不有恩以見其愛。有文以盡其禮。故禮行而天下服。此古所以爲燕也。行葦之詩。或歌或嘏。洗爵奠斚。燕九族同姓也。常棣之詩。兄弟既翕。和樂且孺。燕兄弟也。伐木之詩。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燕朋友也。若燕諸侯。則有湛露燕羣臣。嘉賓則有鹿鳴。而燕夷狄。則所謂蓼蕭澤及四海是也。又曰。於司儀見王所以燕諸侯者。以齒。



也。故曰王燕則諸侯毛於膳夫。見王所以爲燕者非自爲主也。故曰王燕飲則爲獻主於大僕。見王所以燕者必於內朝也。故曰王燕則大僕相其法於酒正。見王所以燕賓者必有多寡之數也。故曰王燕則共其計於鞮鞻氏。見王所以燕者必有樂也。故曰掌四夷樂與其聲歌祭祀則敝而歌之。燕亦如之。然其牢禮之物。獻酬之數。衣服器皿之用。與夫樂舞節奏。皆不得而詳。故孔穎達謂天子燕禮已亡也。至諸侯燕禮則邦國之相和。君臣之相接。禮義之相予。恩好之相交。明嫌疑而不瀆。別貴賤而不亂。所謂禮讓爲國者。卽此可想見焉。

**案**周官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其禮至備。自經籍散軼。僅存此篇及公食大夫篇。以呂氏陳氏所推論之。則於行葦。知天子有親其宗族之禮焉。於常棣。知天子有親其兄弟之禮焉。於伐木。知天子有親其



故舊朋友之禮焉。其在諸侯。則文王世子所云。是所以親其宗族兄弟者也。至若鹿鳴之燕。則天子無事之燕也。湛露之燕。與大行人所云。則天子燕來朝諸侯。及有勤勞諸侯之燕也。以天子燕射與諸侯同用鄉射之禮者例之。則其儀文當與此禮小異而大同也。

燕禮。

**正義**

朱子曰。君臣之分。以嚴為主。朝廷之禮。以敬為主。

然一於嚴敬。則情或不通。故先王因其飲食聚會。而制爲燕禮。以通上下之情。

**正義**

孔氏穎達曰。饗禮。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立不

坐。獻畢而止。致肅敬也。食禮。三牲具。飯有正。有加。不以

酒爲禮。重簡質也。燕禮。折俎而無飯。行一獻之禮。說屢

升堂坐飲至醉。貴燕安也。賈氏公彥曰。大行人職。上

公三燕。侯伯再燕。子男一燕。此謂朝賓若聘客。則燕與

時賜無數。饗亨大牢。獻依命數。在廟行之。燕。其牲狗。行



一獻在寢。呂氏大臨曰。燕以飲爲主食。以食爲主。故燕禮有薦俎而無黍稷。食禮酒漿以漱而不獻。此燕食之別也。饗禮雖無文。然雜見於傳記者。言爵盈而不飲。則不卒爵矣。言有體薦。則俎不折矣。言几設不倚。則無說屨升坐矣。此燕饗之別也。

小臣戒與者

與音頂

**鄭氏**

康成曰。小臣相君燕飲之法。

賈疏周官大僕職。王燕飲則相

其法。小臣職。凡大事佐大僕。則王燕飲。大僕相。小臣佐之。此侯禮降於天子。故小臣當大僕之事。戒與

者。謂留羣臣也。君以燕禮勞使臣。若臣有功。故與羣臣樂之。飲酒以合會爲歡也。小臣則戒焉。敖氏繼公曰。小臣於天子。大僕之屬也。與者。羣臣之與此燕者也。君所主與之燕者。亦存焉。其戒之節。於朝於家。則未聞。朱子曰。羣臣朝畢將退。君欲與燕。使小臣留之。

**夏官**

小臣爵上士。然則諸侯之小臣。其中下士與所

燕如本國臣子。則並戒之於朝。若異國聘客。則當別戒之於館。其辭如篇末所云也。言與者。容有有故而不得



與者也。公食記曰：不宿戒。燕輕於食，故戒亦與燕同日。蓋主國之禮於賓客，有饗有食，有燕，非一日之事也。每事而諏日，則賓客之淹久矣。故疑惟饗或諏日，食燕則得暇卽爲之。

**論**王氏應電曰：大僕掌詔法儀，出入大命，故稱大。小臣掌小命及小法儀，故稱小。

**賈氏**公彥曰：大射辨尊卑，故言君有命戒射。明改敘由尊者出，燕主歡心，不辨尊卑，故不言君有命。

**燕異國聘客**所燕與所賓其前定者也。卽燕本國之勞臣使臣所燕亦其前定者也。此與者，特其陪客耳。若無事而燕，則莫適爲賓。屆時乃命之禮，又輕矣。大射之禮重，故宰旣別其有事于射者而戒之，又重戒之以射人司士，非小臣一戒之可比也。大射言君有命，而此不言者，以此禮輕於大射故耳。

### 右戒與燕者

膳宰具官饌于寢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膳宰天子曰膳夫掌君飲食膳羞者也。賈疏天子有宰夫兼有膳夫諸侯亦有宰夫復有膳宰故曰膳夫並之。具官饌具其官

之所饌謂酒也牲也脯醢也寢路寢

賈疏記云燕於寢正處在路寢。

敖氏繼公曰具官饌謂具諸官所當饌之物也寢東蓋東壁之東也此時所具者其薦羞乎及既設賓席官乃改饌之大射云官饌是也。

**案**饌言官饌者各隨其官而饌之燕義所謂俎豆牲醴薦羞各有等差所以明貴賤是也凡饗食在廟皆陳鼎

于門外此燕在寢故具饌于寢東公食禮曰宰夫之具饌于東房大射禮惟曰官饌而其言之皆在于設席之後此則言之蚤又于寢東故敖氏謂此時先具其饌物至設席之後乃改而饌陳之也然公食饌于東房而大射之官饌不言其處者蓋公食惟一賓則但有東房之饌而已此禮及大射貴賤皆有薦羞其為堂上之饌自應饌于東房大射禮于宰胥之薦而曰由左房是也若堂下之饌或當在于東塾或當仍于寢東下文于士



以下之薦皆不言其所由者是也。蓋此禮著其具饌之節。大射乃著其官饌之節。互文以見義也。

**賈氏**公彥曰：天子宰夫下大夫膳夫上士。則知諸侯膳宰卑于宰夫。公食大夫禮。宰夫之具饌于東房。彼食異國之大夫。敬之故使宰夫。此燕已臣子。故使膳宰。**公食禮**以食為主。故宰夫具饌。此禮以飲為主。既以宰夫為主人。自不得兼具饌之事。禮豈一端各有當也。

樂人縣

縣胡淵反同懸

**鄭氏**康成曰：縣鍾磬也。國君無故不徹。

無故不徹縣不言國君。但大夫不徹。則國君不徹可知。

言縣者為燕新之。

賈疏大射在學

宮不常縣樂。故射前一日縣之。又新樂縣之位。此燕在路寢。有常縣之樂。今為燕新之而已。

敖氏

**繼公**曰：此縣蓋在階閒。磬在阼階西南面。鍾鐻次而西。建鼓在西階東。南鼓鼙在其東。國君燕禮輕於大射。故不備樂。且於其日乃縣之。而與常時同。鄉飲酒記磬。階閒縮雷。北面鼓之。**賈氏**公彥曰：樂人未知何官。周官天子有大司樂。并有樂師。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



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諸侯無大司樂。直有大小樂正。以當天子大司樂樂師。則大樂正當上士。小樂正當下士爲之。又眡瞭職二。掌大師之縣。案下僕人相大師。則諸侯無眡瞭。當使僕人縣樂。大師以聲展之。樂正又監之。

設洗篚于阼階東南。當東靄。罍水在東。篚在洗西南肆。設膳篚在其北西面。

靄力又反。罍音雷。敖云洗篚之篚衍文。

**鄭氏康成曰**當東靄者人君爲殿屋也。

賈疏殿屋四鄉流水。

言東靄明亦有西靄對大夫士言東榮兩下屋也。

亦南北以堂深。君物曰膳。

膳之言善也。膳篚者君象觚所饌也。亦南陳言西面尊之。

異其文。

賈疏亦南陳者亦臣之南肆者也。膳篚西面南肆者亦西面。

敖氏繼公曰。

諸篇但言設洗無連言篚者此篚字衍文耳。洗與罍蓋瓦爲之下云君尊瓦大則此可知矣。先設洗西之篚以爲節。故膳篚後設也。膳篚者實君之象觚象觶者也。君物而曰膳者以其善於諸臣所用者也。設四器亦司宮也。見大射與少牢禮。此省文耳。李氏如圭曰靄屋簷



滴水處也。殿屋四面流水。所謂四阿。故有東霤。大夫以下無霤。洗當東榮耳。

燕不設上簠者。君不親取爵也。於膳簠重言設者。尊君物也。在北者。以北為上也。西面者。設于東方。則宜西面。使取者得東面取也。

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甒。兩有豐。幕用綌。若錫。在尊南。南上。尊士旅

食于門。兩圓壺。

大音泰。綌去逆。反。錫屑益。反。圓音。圓注。今文。錫為錫。

鄭氏康成曰。尊方壺為卿大夫士也。于東楹之西。

予君專此酒也。玉藻曰。惟君面尊。

賈疏。鄉飲射皆尊于房戶間。此向君設之。

非賓主共之意。

玄酒在南。順君之面也。瓦甒。有虞氏之尊也。

賈疏。

明堂位文。李氏如圭曰。有虞氏上陶用瓦。

禮器曰。君尊瓦甒。豐以承尊也。

形似豆。卑而大。

賈疏。此承尊物。不可同于常豆。故卑而大。取其安穩也。

幕用綌。若

錫。冬夏異也。

賈疏。夏綌。冬錫。葛之粗者曰綌。麻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尊南。在方壺之南也。尊士旅食者。用圓壺。變於卿大夫也。旅。衆也。士衆食。謂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宮者也。

賈疏。



謂府史賤無玄酒。敖氏繼公曰先尊方壺於楹西以胥徒。

爲節乃設公尊與上文後設膳篚意同臣尊用壺又以方者且無冪爲與君尊相屬宜遠別之也。左玄酒據設尊者而言也。凡設尊者皆面其鼻尊鼻東向此設尊者西面故玄酒在南而曰左若以尊言之則爲右矣。瓦大瓦甒也用瓦甒者多矣惟君尊則或謂之大豈制或異與尊皆南上者統於君位君位亦南上故順之此尊乃不統於賓者君臣之禮異也。大射儀放此錫者麻十五升去其半而加灰之布也冪或以綌亦見其貶於大射大射用錫若絺尊士旅食之尊亦當北面與大射同惟設之深淺異耳。方圖壺皆瓦爲之。

**冪**加冪之法大射儀云冪綴諸箭蓋冪加勺又反之此亦當然。士旅食之尊大射于西罇之南此于門西者大射張三侯門西則蔽於侯外此燕雖有射法初未張侯卽射亦在獻旅食之後故得尊于門西蓋以旅食者之位爲進退也。玄酒尊設于堂下則褻故凡堂下之尊不



設之東楹西。蓋於楹少北。

**賈氏**公彥曰。在尊南者。冪本爲瓦大設。今未用。陳于方壺之南。不可在方壺瓦大之間相雜故也。

**朱子曰**。在尊南者。謂瓦大在方壺之南耳。如疏說。則冪正在方壺瓦大之間矣。何得言不雜邪。

**鄭氏**康成曰。司宮。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也。賈疏。小宰職。掌治王宮之政令。諸侯無小宰。有司宮。明亦治宮之政令。又酒正。日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聽之。此司宮設酒尊。當掌酒事。與小宰同。

**司宮**。蓋卽天官之屬之宮人。以中下士爲之者。天子之宮人。在諸侯則爲司宮也。宮人之職。掌寢中之埽除。執燭。此禮在寢。故設尊陳筵。皆司宮掌之。以是爲埽除之類也。下經云。司宮執燭于西階上。尤其明徵矣。

**賈氏**公彥曰。瓦大不言玄酒者。以其言兩。又言南上。有玄酒在南可知。凡無玄酒者。直陳之而已。不言上下。凡用醴者。無玄酒。冠禮醴子。昏禮醴婦。聘禮醴賓。皆無玄酒。質故也。昏禮房外之尊。無玄酒。注云。略之。此及



大射尊士旅食無玄酒。注云賤也。士喪上下士虞皆有酒無玄酒。凶變於吉也。特牲東西階兩壺無玄酒。注云優之也。孔氏穎達曰。人君燕臣子。專其恩惠。故尊鼻向君若兩君相見。則尊在兩楹間。賓主夾之。不得面尊也。

### 司宮筵賓于戶西東上無加席也

鄭氏康成曰。筵席山。賓席用蒲。筵緇布純。敖氏繼公曰。以公食大夫禮及無加席。燕私禮。臣屈也。諸侯之官無司

几筵

賈疏對天子有司几筵布席。

敖氏繼公曰。大夫為賓。乃無加

席者。以燕禮輕也。設賓席當後於公席。乃先言之者。終言司宮之事耳。

大射儀賓席云南面。此云東上者。互見也。注以無加席為私禮。臣屈者。對大射禮重。雖賓其臣得有加席而言也。大抵食異國之臣。則賓有加席。公食禮宰夫設筵加席。几是也。燕異國之臣。則公與賓皆無加席。郊特牲云。三獻之介。公專席而酢焉。是也。惟燕已國之臣。則賓



無加席而公有加席此經是也所以然者以食禮賓其聘使而燕則賓其上介上介不可以同於聘使故食有加席而燕無加席也然燕雖無加席而異國之臣不可使同於己國之臣故公降尊以就卑而皆無加席也至己國之臣則宜屈於君矣而重禮則亦有加席者大射是也若饗來朝之諸侯則主賓皆三重席周官司几筵曰諸侯酢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郊特牲云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是也以是推之

若饗異國之臣席當如食以饗重於食也若饗食己國之臣席當如大射以饗食重於燕也若食燕來朝之諸侯席當如饗以兩君相見無所於降則亦無所於就也

### 右具設器饌

### 射人告具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事具於君射人主此禮以其或射也賈氏公彥曰公食大夫禮無射故贊者告具此與大射同大射告具之上有羹定此不言者文不具也



敖氏繼公曰。是時公蓋在阼階東南。南鄉射人北面告之。

**夏官射人掌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又以射法治射儀。**諸侯射人職宜與同。據下經云。射人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爲司正。又曰。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則此之射人。小射正爲之。射人所掌者。朝位。燕雖不射。猶射人所有事也。食禮在廟。則非射人所掌矣。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設加席。公升卽位。**

**于席西鄉。**

鄉許亮反。下同。本又作鼎。

**鄭氏康成曰。**周官諸侯酢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賈疏司几筵文。彼諸侯祭祀受酢之席。引之者。見燕席與酢席同。敖氏繼公曰。加

席別言設。更取而設之也。亦可見設加席之法矣。羣臣未入。公先升卽位。尊者之禮也。

**重言西鄉者。**君宜南面。嫌升席後。或當與席異鄉也。**燕義曰。**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又案司几筵席之名物有五。一曰莞筵紛純。二曰繅席畫純。三曰次席黼



純。四曰蒲筵。續純。五曰熊席。此外尚有葦席。萑席。喪事之席也。不入數。故席止於五。凡大朝覲大饗射封國命諸侯。則王設莞筵。紛純。加縹席。畫純。加次席。黼純。祀先王之酢席。亦如之。蓋次席。縹席。皆重。與莞席而五。故禮器曰。天子之席五重也。諸侯祭祀。則蒲筵。續純。加莞席。紛純。其酢席。則莞筵。紛純。加縹席。畫純。蓋縹席亦重。與莞席而三。故禮器曰。諸侯三重也。此君亦設加席。故注知與酢席同。以此推之。則王燕之席。亦與酢席同矣。

**鄭氏**康成曰。後設公席者。凡禮卑者先。卽事尊者後也。賈氏公彥曰。大射辨尊卑。先設公席。此燕私禮卑者先。卽事。

**朱子**曰。此與大射雖設席先後不同。然皆公先升卽位。而後納賓。非卑者先。卽事言偶不同耳。不當據文便生異義。

**小臣**既設公席。司宮乃設賓席。文有後先。禮無倒互也。上筵賓節。敖氏言之矣。



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  
立于西方東面北上祝史立于門東北面東上  
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南面士旅食者立于門  
西東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納者以公命引而入也。

賈疏進止由君故知以公

命。

自士以下從而入卽位耳。

賈疏士不須引從大夫而入。

小臣師小

臣正之佐也。敖氏繼公曰納卿大夫之辭蓋曰君須  
矣。二三子其入也卿大夫入門右之位蓋近庭南而當

階士西方之位亦宜於庭少南而東西則當西序門東  
之位近於門門西亦如之此北面者東上東面西面者  
北上皆統於君也凡已之臣子入門而左右皆由闕東  
賈氏公彥曰卿大夫入門右是擬君揖位君爾之始  
就庭位士立西方是士之定位士賤不待君揖卽就定  
位。

**正義**士祝史旅食皆言立者其位已定也卿大夫不言立  
者君當爾之其位未定也小臣師亦不言立者出入君



命之臣。非止于位者也。士旅食立于門西。故其尊亦于門西。若大射則立于士南。故其尊亦于西鑄之南也。

**鄭氏**康成曰。凡入門而右由闕東。左則由闕西。賈疏

玉藻云。公事自闕西。聘禮賓入由闕西是也。又云。私事由闕東。是臣朝君法。此禮是也。

**孔氏**穎達曰。曲禮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士之朝位雖在西方。東面入時仍依闕東。

**玉藻**公事自闕西。私事自闕東。謂聘使也行聘享之禮。公事也。由闕西賓也。私覲由闕東。自居於臣也。至

之而再入。則仍由闕西矣。已國之臣無由闕西之法。不以公私論也。燕射之禮。可云私事乎。

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卿西面北上。爾大夫。大夫皆少進。爾通

**鄭氏**康成曰。爾近也。移也。揖而移之近之也。大夫猶北面少前。故氏繼公曰。古文爾邇通。爾揖之使進而近於已也。公俟其入。乃降而揖之。明降尊之義也。大夫不西面。自別於卿也。君於卿與大夫各旅揖之。大射



僕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賈氏公彥曰。卿大夫初入門右。同北面。卿得揖東相西面。大夫得揖中庭少進。北面不改。

**君**在阼階之東南。卿在君位之南。則此西面北上之位。蓋卽公食禮東夾南之位。但食在廟。此在寢爲異耳。又案周官司士職云。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特揖者。一一揖之。以其等者。王朝有中下大夫也。旅揖者。衆揖之。通上中下士而旁三揖。不以其等也。

此王日視治朝之禮也。禮器云。若諸侯視朝。大夫特士旅之。蓋諸侯臣少。大夫與卿同特揖。與士禮異也。此禮及大射儀。爾卿大夫皆旅揖。士則不揖者。燕在寢。大射在射宮。禮殺於治朝故也。燕義曰。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夫皆少進。定位也。

**賈氏公彥**曰。儀禮諸侯有燕朝及射朝。不見正朝。周官。天子有射朝與正朝。不見燕朝。諸侯射朝與燕朝位同。則天子燕朝亦與射朝位同。卽諸侯正朝亦與射



朝位同

此經所言諸侯燕朝之位也。天子之門五臯庫雉應路。其朝三。在庫門之外者爲外朝。朝士掌焉。其位則小司寇職及朝士職所云者是也。治朝則在路門之外。司士掌焉。其位則司士職所云者是也。其在路門之內者則燕朝也。大僕掌焉。其位大僕職無文。故疏謂不見燕朝也。射人職云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諸侯在朝則皆北面。位與司士朝儀之位略同。燕朝有堂。治朝

則無堂。不可以行射禮。位雖射人掌之。不可卽以爲射朝之位。則亦不可以爲燕朝之位也。諸侯三門。庫雉路庫門之內爲外朝。路門之外爲治朝。路門之內爲燕朝。燕朝之位文具此篇。則天子之燕朝亦可放是以推之矣。若治朝之位則無文。聘禮君與卿圖事。注云謀事者必因朝。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蓋以燕朝推之。而知治朝亦當然耳。然燕朝所謂君南鄉者乃在阼階下之東南。若治朝無堂則但出路門左南鄉而



立與燕朝異也。至射朝之位。說具大射儀。

### 右卽位

射人請賓。公曰。命某爲賓。

**疏**鄭氏康成曰。命當由君出也。射人爲擯者也。某。大

夫名也。

賈疏。燕義云。以大夫爲賓。故知是大夫。

賈氏公彥曰。大射儀云。

大射正擯。擯者請賓。此直云射人以禮輕。小射正擯也。不辨射人面位者。君南面。射人北面可知。敖氏繼公曰。請於君。謂使誰爲賓也。鄧氏元錫曰。易稱尚賢。九

經先尊賢。尊之故賓之。賓之故燕樂之。

**疏**若燕異國聘使。則此賓爲聘使之上介。公當迎之于

大門內。與之三揖三讓而後升矣。惟燕已國臣子。則爾卿大夫後乃命賓。如此經所云也。燕義曰。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爲疑也。明嫌之義也。

射人命賓。賓少進。禮辭。反命。

**疏**

鄭氏康成曰。命賓者。東面南顧。

賈疏。少儀云。詔辭自右。東面者向君。



南頭者禮辭辭不敏也。敖氏繼公曰。以士冠之賓辭向賓。曰某也不敏。故意此賓亦然。

敖氏繼公曰。命賓之辭。蓋曰君命子為賓。少進者宜違其位。

**注**知命賓為東面南顧者。以大射儀司射命納射器而東面右顧者決之也。

又命之賓再拜稽首許諾射人反命。

**正義**敖氏繼公曰。公不許其辭。故射人復命之。賓再拜稽首為受君命也。鄭氏康成曰。反命告賓許。

賓出立于門外東面。東當從敖氏作北。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更以賓禮入。敖氏繼公曰。大射

儀云北。面此東字蓋誤。

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

**正義**敖氏繼公曰。揖之乃升。禮之也。亦異揖之。郝氏

敬曰。公揖卿大夫。公將升揖也。乃升。君升阼階也。就席。

君先就席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揖之人之也。賈疏以人意相存偶。



凡自門內三揖而至階者及射禮出次而相揖者則皆有相存偶之意焉。此則公南面揖爲先升耳。不必以人之之義說之。

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

鄭氏康成曰：執冪者執瓦大之冪也。方圓壺無冪。

羞膳羞于公。賈疏以言膳謂庶羞。賈疏脯醢稱薦。明羞是庶羞。教

氏繼公曰：士之掌此二事者有常職。乃請之者白之於君。然後敢命之也。膳亦謂君物。此雖指羞而言。然薦亦

存焉。

請賓於君未升席之先者。不欲於堂上命賓也。執冪之等賤。故升席乃請。羞膳不與羞諸公卿同請者。尊君也。此小臣請之爲賓者。則射人請之。羞之宜也。

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

東上。

鄭氏康成曰：以公命於西階前命之也。賈疏士位在西方東

面故知西階前命之。東上。立酒之冪爲上也。賈疏唯兩瓦大有冪立酒尊故立酒之冪



為羞膳者由堂東升自北階賈疏以羞在房又大射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

房中西面南上賈疏約士冠禮贊者立于房中西面南上不言之者不升堂

略之也賈疏不升堂但不由南方升自北階是亦升堂矣敖氏繼公曰立于

尊南則上者當尊與賈氏公彥曰不請羞賓者下記

約與君同亦用士也

賓受命再拜稽首者拜君賓已之命也士則共其常

職而已故不拜執事者升自西階以其常有事于堂也

羞膳者雖亦有事于堂而常位在房則不可以由西階

升故注云升自北階也

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

鄭氏康成曰膳宰請者異於君也

射人為擯請賓擯者事也小臣近臣請執事與羞膳

近臣事也膳宰具官饌請羞諸公卿具饌者事也各有

司存耳膳宰既請亦必命之據下記羞于大夫者亦小

膳宰經獨見此者羞于大夫者不請也敘此於執事者

升階之後明有事于君者既畢然後請其有事於諸臣



者也。諸羞者既得命，其皆俟于堂東與。

### 右命賓及執事者

射人納賓賓入及庭，公降一等揖之，公升就席。

注射人今文曰擯者

**正義**敖氏繼公曰：納賓之辭，蓋曰：君須矣，吾子其入也。及庭，既入門而左，沒霤時也。一等者，階也。并堂爲二等矣。揖之，使之升也。大射儀云：賓辟。鄭氏康成曰：升席，以其將與主人爲禮，不參之也。呂氏大臨曰：賓入公

降揖之，公升席，乃以宰夫爲主人。君不敢以己尊而畧賓主之敬，臣不敢以爲賓而屈君之尊，故燕禮之節，禮之於賓主，義之於君臣，並行而不相悖。

**案**公食禮云：如聘，卽位，其時主君有擯三人，賓亦有介也。故至大夫納賓，注云：大夫謂上擯，蓋饗食禮重在廟，故公迎賓有旅擯。此燕禮輕在寢，卽異國聘使亦惟射人一擯而已，無旅擯也。前爾卿大夫時，公降階下者，以其初入而卿大夫咸在也。此降一等者，專爲賓，又再入



則禮殺也。大射儀於就席下云奏肆筵。此不奏者。燕禮輕。非君有所加命則不奏也。

### 右賓入

賓升自西階。主人亦升自西階。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宰夫也。

賈疏。燕義云。使宰夫為獻主。

宰夫大

宰之屬。君於其臣雖為賓不親獻。以其尊莫敢伉禮也。

賈疏。此畧取燕義文。

至再拜者。拜賓來至也。天子膳夫為獻主。

膳夫職。王燕飲酒則為獻主。

敖氏繼公曰。諸侯之宰夫蓋以士為

之。其位亦在西方。故賓進則主人因從而升也。君與臣燕。乃使宰夫為主人。固所以明君臣之義。亦以當獻者眾。尊者不能親其勞也。至再拜。所謂拜至也。義見士昏禮。

**禮**主人不言君命。有常職也。經不著主人為誰。故燕義言之。以補經文所未備。據晉昭公燕齊景公。不言立主。季孫宿飲大夫。公父文伯飲敬叔。亦不別立主。蓋凡體



出奔卑之也。聘禮記云：燕則宰夫獻。是燕外臣亦立主矣。又案鄉飲酒禮：主人與賓三揖至於階，三讓主人升賓升。此禮不言三揖者，賓及庭時，君既自降一等揖之，則主人不宜有三揖之事矣。且升同階則行同塗，亦無一揖之位也。既無三揖，則至階亦不三讓矣。據下主人獻賓卒洗卒盥，皆曰賓揖乃升至賓酢，主人卒洗卒盥，亦曰揖升，則此升時賓主人俱有一揖，亦所謂相存偶也。升則賓先而主人後，階上問一等。

**鄭氏康成曰：**宰夫，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賈疏：宰夫職凡

朝覲會同賓客，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其位在洗北西面。

**案周官宰夫為大宰之考，秩尊而職重，未可以此之宰夫當之。**疑諸侯無宰夫，直以膳夫之長為宰夫耳。主人洗北西面，乃是獻大夫後胥薦之而改位於此，非其初位然也。

右拜至



降洗洗南西北面

鄭氏康成曰西北面賓將從降鄉之不於洗北辟

正主

洗南西北面者既辟正主且鄉賓又不背君也

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

敖氏繼公曰階西其東西亦當序此賓降而主人

於洗南辭降則其降之節亦可見矣賓對亦少進既則

復位

李氏如圭曰鄉飲酒賓主異階故主人在階下

賓降此宰夫與賓同由西階故於洗南辭降

主人北面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

觚于篚與賓反位

觚音孤注古文觚皆為觶

鄭氏康成曰獻不以爵辟正主也

賈疏宰夫非正主故用觚對鄉

飲鄉射是正主用爵

敖氏繼公曰獻公用象觚則此觚乃角觚

也下放此賓少進者少南行而東面也主人與對亦西

北面



據下賓辭降之節。此主人亦宜坐取觚奠于篚下而後盟。獻不以爵爲辟正主者。以爵貴於觚也。禮器曰。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

主人卒洗。賓揖乃升。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答拜。

鄭氏康成曰。賓每先升。尊也。敖氏繼公曰。以宰夫是士。且非正主也。

賓之揖必俟主人自洗南西行又北行。至於階而後揖。賓主人蓋一揖而升也。下文凡賓與主人揖於階前

者。放此。

降盟。賓降。主人辭。賓對。卒盟。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執冪者舉冪。主人酌膳。執冪者反冪。

敖氏繼公曰。降辭之位。皆如初。可知賓者。君之所命。故主人代君飲之。則酌君尊。蓋遵君之意也。酌膳東面。餘皆放此。舉冪以下之儀。詳見大射。鄭氏康成曰。取觚將洗。瓦大酌膳。酌君尊者。尊賓也。

主人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筵前受爵。反位。主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一  
人賓右拜送爵

**鄭氏**繼公曰獻賓蓋亦西北面與鄉飲酒禮同故  
不著之 **鄭氏**康成曰賓既拜前受觚退復位

**鄭氏**公席于阼主人不敢在阼階故與賓同階則必在賓  
之右矣鄉飲鄉射賓得專階介乃不專階此則賓亦不  
專階非正主故也此下凡主人之拜皆於右不具見者  
可知也

膳宰薦脯醢賓升筵膳宰設折俎

**鄭氏**康成曰鄉飲酒記曰賓俎脊脅肩肺賈疏不言

牲體之數既與鄉飲酒同用  
狗則體數亦同故引以爲證 **敖氏**繼公曰公俎以當

用肩賓俎用臂與鄉飲酒賓主之俎異

**鄭氏**鄉飲鄉射禮俱云薦脯醢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彼  
不言薦設之人者賤也此不言升席之方者略也賓升  
降皆由下俎實注據鄉飲固是然此有公俎以膳尊膳  
觚膳解例之則**敖氏**密矣

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



祭。齊之興。加于俎。坐。執手。執爵。遂祭酒。興。席。不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答

齊才計反。挽舒。銳反。啐七內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賓乃大夫也。亦絕肺以祭。而下文又云公祭如賓禮。則是自上至下。其禮同也。舊說謂大夫以上繚祭。惟士絕祭。其不放諸此乎。於此乃言爵者。上文已明。不嫌其異。故隨文便耳。下文放此。凡觚。觶。角。散。亦通稱爵酒。非主人之物。賓乃告旨者。以其為獻主

也。鄭氏康成曰。降席。席西也。賈氏公彥曰。席西者皆南面。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主人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遂拜。拜既爵也。敖氏繼公曰。賓執爵興。主人乃答拜。凡答拜。皆於所答者興。乃為之。經或不言其興。文省爾。

右主人獻賓



以虛爵降。主人降。賓洗南坐奠觚。少進辭降。

東面對。

注今文從此以下觚皆為爵

鄭氏康成曰。賓降將酢主人。上既言爵矣。復言觚者。嫌易之也。大射禮曰。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賈氏公彥曰。一升曰爵。二升曰觚。散文即通。敖氏繼公曰。奠觚亦奠于地也。坐奠觚興少進。皆西北面。主人降立于階西。固東面矣。乃言東面對者。嫌進而對。或易鄉也。

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篚。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

注辭下今文無洗

敖氏繼公曰。此言奠于篚下。則鄉者少南奠之矣。

辭洗亦宜少進如賓也。於賓既對則反位。及階乃揖。以已當先升也。如賓禮。謂迭拜。

辭降辭洗。有兩番奠。鄉飲鄉射。賓主分階而降。故辭降之奠在階前。而辭洗之奠在篚下。此與大射賓主同。



階而降。不得有階前之奠。故辭降奠于洗南。而辭洗乃奠于篚下也。若然。則上主人之洗。當亦有兩番奠矣。賓盥亦北面。既盥亦坐取觚而後洗。彼此詳畧互見耳。

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酌膳獻賓。故賓酢如之。亦以其代君飲已尊之也。執冪。執冪者舉反之節也。賓酢主人。

蓋亦西南面授之。乃之左。賓親酢者。伸其尊。亦以君不親酢。故無所辟也。鄭氏康成曰。賓既南面授爵。乃之

左。

賈疏。賓於東楹之西。東面酌膳。向西階南面授主人訖。乃之主人之左。北面拜送爵。

賓辭降。主人亦當東面對。上於主人之卒洗。卒盥曰。賓揖升。此於賓之卒洗。卒盥曰。揖升。皆據賓以立言。以賓先於主人故也。主人獻賓。賓酢主人。經不言獻之酢之之面者。因於鄉飲鄉射也。

主人坐祭。不啐酒。不拜酒。不告旨。遂卒爵興坐。



與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  
奠于篚。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啐酒。辟正主也。不告旨。主人之義。  
敖氏繼公曰。拜酒。謂拜謝其以旨酒飲已也。酒非賓  
物。則無是二禮可知。乃著之者。嫌亦當如賓於主人之  
儀也。不崇酒者。無崇酒之拜也。酒非已物。故是禮亦不  
可得而行。

**鄭氏**康成曰。未薦者。臣也。

**國**啐酒而後拜酒。拜酒而後告旨。不啐。則不拜。不告可  
知矣。文不殺者。以酒爲君酒。嫌雖不啐。容有拜也。又以  
己是代主。嫌雖不拜。容告旨於君也。正主酢則必薦。此  
未薦者。以主人堂上無位。堂下又未定洗北之位。無所  
薦之。且公卿未薦。不得輒薦主人。非但以臣而已。他禮  
卒爵必言其階。此曰遂卒爵者。以本酢于西階上故也。  
賓降。立于西階西。射人升賓。賓升立于序內東  
面。



【正義】敖氏繼公曰已之獻酢禮畢。主人又將與君爲禮。故不敢居堂升賓者。優之也。序內東面。鄉君也。然則君位亦在東序內明矣。鄭氏康成曰大射禮曰擯者以命升賓。賈疏證此射人升賓以得君命。

【正義】鄉飲鄉射於此節賓降主人不升賓者。賓既酬訖。主人又降階以與介遵爲禮故也。此則賓未及酬而又急于獻公。故異。賓立常在序端。此時入序稍深。故曰序內。

### 右賓酢主人

主人盥洗象觚升實之東北面獻于公。

【正義】鄭氏康成曰象觚觚有象骨飾也。

敖氏繼公曰象骨恐當作象齒。

取象觚者東面。

賈疏膳簠南有臣之簠不得北面取又不得南面背君取以是知東面。

楊氏復曰獻公用象觚別於賓也。李氏如圭曰實之謂酌膳。大射禮曰洗象觚升酌膳。敖氏繼公曰亦酌膳執事如初。不言者可知也。酒乃君物進之於君而曰獻者以主人爲獻主故也。公在席而東北面獻之亦因獻賓之儀而爲之也。經言獻酌在席者多矣。獨此與大



射見獻公之儀若是。則其他之獻酌者。皆正鄉其席與。  
**獻酌之禮。**酬而後成。未酬賓而獻公者。尊公也。先獻  
賓而後獻公。燕之禮主於賓也。成公意亦以尊公也。先  
人後已。上賢自下。於以明公志焉。

公拜受爵。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

**正義**賈氏公彥曰。凡此篇內舉旅行酬。公應先拜者。皆  
受酬者先拜。公乃答拜。尊公故也。此公先拜受爵者。獻  
禮重故也。敖氏繼公曰。拜於下者。臣也。此惟一拜。蓋

答公拜也。一拜則不稽首。答拜而不稽首。亦獻禮然也。  
其他則否。凡臣先拜其君。皆再拜稽首。

**公拜受爵。**先拜于席。興乃受爵也。主人之降皆自西  
階。不盡見者可知也。至此必著之者。以當向阼階下。明  
不敢由便而自阼階降也。其拜於阼階下爲少西。

**餘論**朱子曰。古人上下之際雖嚴。而情意甚相通。如禹  
拜昌言。王拜手稽首之類。到漢以來。皇帝見丞相。在坐  
爲起。在輿爲下。贊者曰。皇帝爲丞相起。尚有這意思。



士薦脯醢膳宰設折俎升自西階。

鄭氏康成曰大射禮曰宰胥薦脯醢由左房。賈疏證此

脯醢從左房來。

賈氏公彥曰前獻賓薦俎皆使膳宰。今君尊

故使士薦。知士尊於膳宰者。以天子膳夫上士。諸侯降等。膳宰則卑也。禮之大例。薦羞者尊於設俎者。敖氏繼公曰。升自西階者。俎也。著之者。嫌公俎宜由阼也。膳宰既設俎。則少退東面而俟。既贊授肺。乃降。

膳宰者膳夫之屬與卑於士。則未成士也。他禮設俎

皆俟升席之後。此則公本立于席。故繼薦即設之。以此知公之拜受爵為拜于席也。

公祭如賓禮。

敖氏繼公曰。祭謂祭薦祭肺祭酒也。其異者。於下

見之。

膳宰贊授肺。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升受爵。以降奠于膳筐。

敖氏繼公曰。贊授肺者。以授肺而贊之也。君尊不



與取肺。未祭則授之。既祭則受之。惟言授。但見其一耳。不拜酒者。以其爲己物也。不拜酒則亦不啐酒。凡男子之坐卒爵者。奠爵乃拜。婦人之尊者。立卒爵而執爵拜。此立卒爵而奠爵拜。其君禮與公於其臣乃先拜既者。亦獻禮重也。云奠于膳筐。見鼎者取之亦在此。鄭氏康成曰。凡異者。君尊變於賓也。

主人既拜送爵。不卽升。俟答拜也。其北面立以俟與。主人受爵亦東北面。其奠于膳筐亦東面。

### 右主人獻公

更爵洗。升酌膳酒。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注古文更爲受。敖云酒字衍。

**正義**鄭氏康成曰。更易也。更爵者。不敢襲至尊也。敖氏繼公曰。更爵者。改取南筐之觚。蓋不用君器也。上下文酌膳皆無酒字。此衍。楊氏復曰。君尊不酢其臣。主人自酢。成公意也。雖更爵亦酌膳者。明酢之之意出自君也。賈氏公彥曰。受公酢而自酌者。不敢煩公尊君



之義。

此酌膳與大射儀酌散異。其說見前。再拜稽首。以當拜受之節也。公答再拜。以當拜送之節也。不口拜受拜送。君臣之禮異也。

主人坐祭。遂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主人奠爵于篚。

敖氏繼公曰。亦興坐奠爵。乃再拜稽首。執爵興。

右主人自酢

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

媵異證反散思旦反下同注今文媵皆作騰敖云觚當作觶

正義。敖氏繼公曰。洗。洗角觶也。自飲而盥洗象賓之飲已也。下文類此者義皆然。主人因在下遂盥洗。故賓不降亦異於正主者也。觚當作觶。此酬賓也。乃云媵觶者。以主人於賓爲降等故爾。云媵觶于賓。題其事耳。酌散者。以其將自飲也。凡卑者酬酒於臣。禮則曰舉觶於君。禮則曰媵觶。鄭氏康成曰。媵。送也。讀或爲揚。揚舉也。



酌散者。酌方壺酒也。於膳爲散。

**國**獻以爵而酬以觶。飲酒之大凡也。獻或不以爵而以觶以角以散。則皆有爲而爲之。至酬則無不以觶者。以非觶則不可以旅也。此主人酬賓也。則觶之當爲觶審矣。

**餘論**李氏如圭曰。少儀君綏曰良綏。副綏曰散綏。散義同此。

賓降筵北面答拜。

降筵依疏當衍

**正義**賈氏公彥曰。賓受獻訖。立于序內以來。未有升筵之事。鄉飲酒大射酬前。賓皆無逆在席者。言降筵者。蓋誤。敖氏繼公曰。大射儀曰。賓西階上北面答拜。

主人坐祭遂飲。賓爵卒。爵拜。賓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賓見主人將飲。故辭之。蓋欲卽受此觶。不敢復煩主人之更酌已。且遠辟。勝爵于公之禮也。勝爵于公者。亦皆先自飲。乃更酌之。云卒爵拜。省文也。大射儀曰。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



**鄭氏**康成曰辭者辭其代君行酒不立飲也

**坐祭**遂飲鄉飲鄉射之常初不於燕而異上文主人獻賓賓坐祭坐啐坐飲卒爵未嘗立飲賓酢主人亦然賓未嘗辭也可見代君酬本無降而立飲之禮則賓之辭非辭其坐飲明矣敖氏之義差長

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揖升

**敖氏**繼公曰此皆如獻禮也

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

**敖氏**繼公曰拜爲將受之是時主人已在筵前北

面賈氏公彥曰鄉飲射酬賓皆主人實解席前北面賓始西階上拜此及大射主人始酌膳賓已拜以主人代君勸酒其實是臣急承君勸不敢安暇也

**導飲酌散**臣之分也及酬賓則仍酌膳者本君勸賓之意也疏說亦有意義然詳玩經文賓拜卽受爵則亦如常而已似不必於主人酌時而蚤拜也經特省文耳凡拜之節次亦無忽先忽後者



欽定儀禮義疏卷十一  
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

鄭氏繼公曰。主人酬賓。不奠乃授之者。亦與士禮異者也。主人拜。亦於賓右。少牢下篇。酬尸酬賓。亦皆親授觶。

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

鄭氏繼公曰。賓升席祭酒。尊君物也。遂奠之。由便。鄭氏康成曰。遂者。因坐而奠。不北面也。奠之者。酬不舉也。

酬酒不祭。以已祭於獻也。此祭者。尊者之賜。雖重。如新受賜。臣子之義也。下文賓爲公所酬。雖旅亦祭。義與此同。  
主人降復位。

鄭氏繼公曰。位。西方東面也。此時未有洗北西面位。至既獻大夫而薦乃有之。  
李氏如圭曰。下經薦主人于洗北。則洗北者。主人之位。



金定傳禮記疏 卷二  
降筵西東南面立。

**正義** 敖氏繼公曰。降。降筵也。曩者賓降于階下。而君命升之。故此時惟降筵而已。恐褻禮而重煩君命也。不立于序內者。升降異處。以相變爲敬。李氏心傳曰。東南面立。鄉君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賓不立于序內。位彌尊也。位彌尊者。其體彌卑。

### 右主人酬賓

臣自阼階下。請勝爵者。公命長。

長知丈反。下並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勝爵。以爲旅酬始也。長。謂下大夫之長也。此但云命長。不言下太夫者。其以下大夫勝觶有常職故與。楊氏復曰。此勝爵于公。公以酬賓。賓以旅酬。與鄉飲酒禮。一人舉觶于賓。以爲旅酬始。其義同。而禮則不同。

**正義** 舉觶者。舉之以屬其人。卑者之辭也。勝爵者。送之以聽其命。臣者之辭也。上章酬賓亦曰勝。因君禮而名之。



耳。舉觶不請。而媵爵則請。皆異於臣禮者也。

鄭氏康成曰。命長使選卿大夫之中。長幼可使者。賓以大夫。則媵爵自無使卿之理。長如達官之長之長。非以年計也。注兼卿言。且并幼以立說。蓋誤。

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

鄭氏康成曰。作使也。卿爲上大夫。不使之者。爲其尊。敖氏繼公曰。以公命作之也。二人。所謂長也。大夫在入門右之位。北面。則小臣作之者。其南面與。

燕示慈惠。主於盡醉極歡。故一獻之禮。行之儀則盛。主人於賓。一獻一酢一酬。正禮已成矣。將欲行酬。使衆人共飲。而酬必自賓始。然賓不敢始也。故於賓奠酬。觶之後。乃使二人媵觶于公。此媵觶既以成獻公之禮。而因以之酬賓。卽爲賓舉旅。而遂以辯酬乎公卿大夫。以爲此賓之旅也。皆君之賜云爾。情文相生。恩義浹洽。下文三舉旅。皆以是觀之。

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鄭氏康成曰再拜稽首拜君命也。敖氏繼公曰

北面亦東上。

胙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  
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阼階下皆奠觶  
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

鄭氏康成曰序次第也楹北西楹之北也先者既

酌而反與後酌者交于西楹北俟於西階上乃降賈疏

夫盥洗訖先者升西階由西楹之北向東楹之西酌訖右還由西楹北向西階上北面後者升西階亦由

西楹之北向東楹之西酌訖由西  
楹北西階上北面乃次第而降

敖氏繼公曰

之節先者既洗後者乃進也先者既洗即升立于西階  
上以俟後洗者酌散更言序進明其復發於西階上也  
交于楹北交相右也凡經文惟言交者皆謂相右也階  
上之位退者在東進者在西以相右為便降時亦先者  
降三等後者乃降蓋同階而同時俱降之法然爾坐  
此洗南之位與前賓主降洗時之洗南異彼北面則  
正當洗此西面北上其在主人改位之南公卿之位之



北與二大夫阼階下拜訖。左還從堂塗南行。既南於洗。右還東行。至洗之東南。乃右還而西。面北上。其進盥也。發位西行。當洗南。左還北行。就洗。乃盥。盥訖。北面坐。取角觶於臣篚。興乃洗。至洗訖。序進之說。敖氏與疏家少異。而皆可通。細繹兩言。序進之義。則敖氏爲尤密。

勝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勝爵者執觶待于洗南。

**鄭氏**康成曰。待君命也。**敖氏**繼公曰。洗南西面。

鄉者之位。

**勝**爵于公。亦坐祭。遂卒觶。則鄉者酬賓。賓辭之不爲。不立飲。可見矣。待于洗南。猶執觶者。明其爲有事于勝爵也。

小臣請致者。

**鄭氏**康成曰。請使一人與二人與。**敖氏**繼公曰。鄉者公但命長。不定言二人。故小臣至是復請致者之數。致如致爵之致。酒君物也。以進於君。故謂之致。



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筐阼階下皆再拜  
稽首公答再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  
奠于薦南北上降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  
答再拜。

**鄭氏康成曰**序進往來由尊北交於東楹之北賈疏  
前二人酌酒降自西階故交於西楹之北此酌酒奠于  
君所故交於東楹之北以酒尊在東楹之西執事者在  
南不得南頭以之君所故先者東面酌訖由尊北又於  
楹北往君所奠訖右還而反後者亦由尊北又於楹北  
與反者相交先者於南西過後者於北奠于薦南不敢  
東行奠訖亦右還而反相隨降自西階

**必君舉也**賈疏奠者於左將舉者於右鄉飲  
射皆奠於薦右今奠於薦左故云大射傳曰

媵爵者皆退反位。敖氏繼公曰皆皆二人也言君者  
不定之辭下文云若命長致與此互見也亦小臣命之  
乃序進實之更云序進見其既酌而並立于尊所乃行  
也。

**復再拜稽首者**前拜媵爵之命此拜致爵之命小臣  
既兩請故須兩拜也奠觶之時已至洗矣不卽洗象觶  
者前觶爲角觶角觶之事未畢不可以拜君命君命未



拜。不可以洗象鬴也。洗象鬴亦當先盥。蓋既盥少進而東面取象鬴。既復少退而南。北面而洗也。前兩序進。初序于洗南。爲盥洗也。其繼序于西階。爲酌散也。此兩序進。其初亦序于洗南。爲拜命也。其繼則序于尊所。爲奠鬴也。前之拜命不言序進者。以其始發於門右北面之位。序可知也。此之盥洗酌膳不言序進者。前文已明。如初可知也。敖氏之說亦視疏家少異而加密。

### 右媵鬴于公

公坐取大夫所媵鬴。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公坐奠鬴。答拜。

**正義** 楊氏復曰。此禮與尋常酬賓不同。所謂公爲賓舉旅也。蓋君臣之際。其分甚嚴。其情甚親。使宰夫爲獻主。所以嚴君臣之分。舉鬴酬賓。所以通君臣之情。敖氏繼公曰。曷者。君與賓各受主人之獻。情意猶未接。至是公乃酬賓而與之爲禮也。興以酬賓。謂興立于席。舉鬴



鄉賓而酬之也。酬賓亦不下席。君尊也。西階下再拜稽首。雖爲賓。不敢不盡臣禮也。辭者。不受其拜下之禮。賓之也。賓升成拜。順君賓已之意也。奠觶。蓋奠于薦右。鄭氏康成曰。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於禮若未成然。

凡禮獻畢。乃旅。此不待獻畢。卽旅者。君禮異也。公意欲使臣下盡醉極歡。故受媵觶。卽舉之以酬賓。賓緣公之意而達之。故於受公酬酌。觶既拜時。卽請旅侍臣矣。

又案燕義曰。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所云舉旅於賓。謂此節也。其云君所賜爵。謂下爲卿大夫士舉旅。而曰唯君所賜者是也。此經於臣之成拜。君之答拜。惟於此節詳之。至爲卿大夫士舉旅。則直云如初而已。

鄭氏康成曰。興以酬賓。就其階而酬之也。此賓拜於君之左。不言之者。不敢敵偶於君。



**賈氏**公彥曰臣於君雖爲賓拜於堂下若堂下拜訖而君辭之若未成然復升堂再拜稽首以成之故云成拜此文是也若堂下未拜聞命則升升乃再拜稽首卽下經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注云爲拜故下實未拜是也篇末受公賜爵者皆下席堂上拜稽首不堂下拜又輕於酬時

**執觶興**畢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

**賈氏**繼公曰小臣辭亦公命之賓未卒拜而小臣

辭之亦異於初也此不言成拜者未卒拜於下無所成也下文放此鄭氏康成曰不言成拜者爲拜故下實未拜也下不輒拜禮殺也

**賈氏**公彥曰公尊不拜既爵賓下拜者爲君拜既也事之辭亦受却蓋東面飲燕北首而辭

**敖氏**繼公曰賓受公酬而每先拜蓋君臣燕飲之禮然禮旅酬不拜既

公坐奠觶答再拜執觶興賓進受虛爵降奠于



**鄭氏康成**曰君尊不酌。進受虛爵。尊君也。**敖氏**

**繼公**曰賓受虛爵於君席之前。故云進必就而受之者。臣事君之禮也。受時蓋東面於薦北。篚謂膳篚。

**鄭氏康成**曰不言公酬賓于西階上。及公反位者。尊君。空其文也。

**燕義**曰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若酬賓而下就賓右之位。則與莫敢適之意違矣。經於酬

賓。惟言與不言降席。至此復云賓進。如君在賓右。何以進爲。

**易解**洗。

**敖氏繼公**曰易解謂更取角解。或言更。或言易。互文耳。

**鄭氏康成**曰凡爵不相襲於尊者言更。自敵以下言易。更作新。易有故之辭。**賈氏公彥**曰受尊者之爵。及與尊者爵。皆言更。與卑者之爵。及受卑者爵。皆云易。



**正**朱子曰更易二字注疏說雖詳然於例頗有不合疑本無異義不必強為分別

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觶下拜小臣辭

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教云觶字衍

**正義**敖氏繼公曰命謂使之仍用象觶也不易不敢違君意也不洗者嫌也承尊者後而洗嫌若不以為絜然觶字衍文大射儀無之酌膳者以為公所酬亦達其意也雖易觶猶酌膳賓亦奠爵乃再拜稽首執爵興不言

者文省也後放此鄭氏康成曰下拜下亦未拜凡下

未拜有二或禮殺或君親辭君親辭則聞命即升升乃

拜是以不言成拜賈疏禮殺若酬時下為拜賓未拜辭之即升再拜稽首君親辭若公食大

夫公拜至賓降西階東答拜公於是賓請旅侍臣賈疏

降一等辭賓升階上再拜稽首於此時賓請旅於諸臣又下記云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

賓以旅酬于西階上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目旅酬之事下云射人作大夫長

以下乃言旅酬



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

**正義**鄭氏康成曰旅序也以次序勸卿大夫飲酒言作大夫則卿存矣長者尊先而卑後。敖氏繼公曰大夫長謂上卿若諸公也此惟據受賓酬者而言若有諸公則先酬之。

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賓坐祭立飲卒觶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在右者相飲之位。賈疏賓位合在西今在東故云

卒觶不拜酬而禮殺。敖氏繼公曰惟云大夫者諸卿與卿亦大夫耳。大夫未獻乃先受旅者此酬禮不主於大夫也賓獨祭酬酒者以此酒為公所酬異之也。

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

**正義**敖氏繼公曰公優所酬者或使得用膳觶而不可以及乎其他是以更用角觶旅酬而洗者亦為更觶新之也餘則不洗賓既拜送則就席。



大夫辭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卒受者以虛

奠于篚辯音徧下同注  
今文辯皆作徧

**義**賈氏公彥曰不祭者酬禮殺敖氏繼公曰酬酒

不祭乃其正禮賓之祭有為為之耳卒受者下大夫之

末也無所酬獨飲于西階上不言復位文省

### 右公為賓舉旅

主人洗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酬而後獻卿別尊卑也飲酒成於酬

也賈疏主人獻君君酢主人主人不敢酬君然獻之禮  
成於酬故使二大夫勝爵于公以當酬但君恩既大

即為賓舉旅故酬徧乃獻卿以君  
尊卿卑是以君禮成卿乃得獻也孔氏穎達曰直云

卿不云大卿小卿之異則大卿小卿俱同獻也楊氏

復曰卿者君之股肱腹心也獻後卿何也既命大夫為

賓故先獻賓獻賓而後獻公又禮成於酬禮成而後獻

卿此事之序禮之宜也人敖氏繼公曰實散降於賓也

凡獻于西階上皆西南面

**義**此禮卿之席位於鄉飲射為尊者之位其大夫之席



位則爲三賓之位。鄉飲射三賓之席得與賓同時布者以三賓之入實與賓同時升也。其遵者之席則布於遵者既入之後以遵者亦入卽升而主人當獻之於其席前也。此禮之卿大夫皆入而未升未升則未席故不得獻之席前而獻之西階上也。

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

卷居遠反重直容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兼卷則每卿異席也重席重蒲筵

緇布純也

賈疏公食記云蒲筵常緇布純加莞席纁玄帛純彼有兩種席故稱加此一種席重設之

卿席東上統於君也

賈疏決鄉飲鄉射諸公大夫皆尊東西上彼遵尊於主人故統於

尊此君尊

席自房來

賈疏公食記筵出自東房

敖氏繼公曰兼卷

謂以兩席相重而并卷之也其卷亦自末執時兼卷是設時亦兼布之矣此固異於設加席之法亦以二席之長短同故得由便爲之耳東上者席也位亦如之每一人獻則設席

**圖**大射儀大卿席于賓東小卿席于賓西此禮則不論大小卿皆席于賓東而以次而西故燕義曰席小卿次



上卿也。孔疏以此禮小卿亦爲在賓西者。非是。

主人拜送觚。

敖氏繼公曰：拜送不言卿，右可知也。下放此。

卿辭重席，司宮徹之。

鄭氏康成曰：重席雖非加，猶爲其重累，去之。辟君也。敖氏繼公曰：徹去上席也。卿以重席爲辭，故去其上席爲卿設重席，正禮也。必辭之者，去君差近，宜辟之。

鄉飲禮云：大夫再重，蓋兼上下大夫而言。此禮惟卿

重席者，大夫秩與賓等，賓無加席，大夫不可有加於賓也。鄉飲又云：大夫有諸公，則辭加席，委于席端，以諸公席三重辭去一重，惟有再重。大夫不敢擬於諸公也。此禮君雖加席，然重席之視加席，一閒耳。故辭去之。注以爲辟君是也。但此爲君有加席者言之也。若燕異國聘，使而君專席而酢，則卿席不得兼卷，不待辭而後徹矣。乃薦脯醢，卿升席坐，左執爵，右祭脯醢，遂祭酒，不啐酒，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



執爵興主人答拜受爵卿降復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不啐酒則不拜酒不告旨可知此亦降於賓者也無俎者燕禮輕於大射故卿遠下賓也卿升降席皆自西方。鄭氏康成曰卿無俎者燕主於羞不酢辟君也。

**案**禮主於賓故公卿以下皆不酢匪直辟君也此薦脯醢亦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與鄉飲射之三賓同但三賓不升席祭薦此則祭薦三賓惟祭酒於階此則祭酒

於席三賓不拜既爵此則拜既爲異耳復位謂堂下北面北上之位。

辯獻卿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筐射人乃升卿卿皆升就席。注今文無奠于筐

**正義**敖氏繼公曰辯獻卿如實散以下之儀惟不洗耳主人既奠爵復位于西方卿既獻乃升就席亦見其降於賓也。

**案**言乃者明射人升卿以主人之降爲節也。



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

先悉薦反

鄭氏康成曰諸公謂大國之孤也。敖氏繼公曰。

此禮通五等侯國言之。故於諸公言若有。蓋上公之國乃有四命之孤。侯伯以下則無也。先卿獻之謂先獻公乃獻卿。亦既獻則升就席。不與卿序升也。

案公於堂下雖與卿同班。堂上則與卿異位。故敖氏以爲既獻則升就席也。然此特爲公一人者言耳。若公二人疑亦當降復位。既辯獻乃升就席。

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

鄭氏康成曰席孤北面爲其太尊。屈之也。亦因阼階西位近君近君則屈。敖氏繼公曰席之於此以其尊於卿而不與之序也。阼階之西於君席爲西南直其左也。公在君左卿在君右。蓋以左爲尊也。東上亦統於君也。無加席者以太近於君故設時卽不敢與之同而不待其辭也。卿設重席而於公乃云無加席者明其尊於卿。若或於君所而用兩席焉則當有加席而非重也。



禮加席尊於重席

記曰。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於大門內。揖讓升。賓爲苟敬。席于阼階之西。然則若有苟敬。而并有諸公者。諸公之席其繼苟敬而西。而以苟敬之席爲上與。

右主人獻諸公卿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

敖氏繼公曰。上經云皆致。是猶有一奠。解未舉也。小臣又請之者。此媵解之節耳。蓋舉者公命皆致。今猶

有一奠。解若惟命長致。則奠解無矣。故是時不論奠解之有無。皆當媵爵也。初執解待于洗南以上之儀。楊氏復曰。如初如前。二人媵爵之禮也。自序進酌散至執解待于洗南。是則同。

二大夫不別言作。明卽上之二人也。必又請者。以前後異節故也。

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脾于筐。一人侍于洗南。長致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楊氏**復曰。長致。故惟長一人。無序進交于楹北之事。**敖氏**繼公曰。長。二人中之尊者。命長致云。若則或有命皆致者矣。蓋說屢升坐以前。君凡三行。酬則大夫所致者。當有三爵。然大夫致爵之節。惟止於再。故公之命致爵者。或前多則後寡。或前奇則後偶。皆互爲進退。以取足於三觶之數耳。此經所言。乃前多後寡者也。其所不見。則言若以包之。若然則此時之當致者。蓋有定數。而小臣猶請之者。當由君命而不敢自專也。

**旅**几三舉。故致必三觶。三觶而乃以兩次致之者。始之舉旅爲賓也。繼之舉旅爲卿也。此而勝以大夫焉。宜也。以其名秩不相等也。若三舉旅則爲大夫。爲大夫則其名秩相等矣。且勝觶之大夫亦在與旅之數矣。及旅而後勝。是使大夫勝大夫也。是使勝觶之大夫自勝之而自旅之也。故於前兩勝時。預多一觶。以爲大夫舉旅之用也。

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



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奠于薦南者。於公所用酬賓觶之處。

賈疏。前勝觶奠于薦南北上。其上觶已爲賓舉旅。下觶仍在今。又勝一觶。而云奠于薦南。知是所用酬賓觶處。二人俱拜。以其共勸君。敖氏繼公曰。不致者亦拜。以始並受君命。宜終之也。亦拜于阼階下。

### 右再勝觶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酬。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爵。先勝者之下觶也。賈疏。前勝觶上觶已爲賓

舉旅。今又行一爵。故知先勝者之下觶。其後勝一觶。留爲大夫舉旅。長。公卿之尊者也。有諸公。公爲尊。若無諸公。三卿爲尊。賓則以酬長。長則以酬賓。敖氏繼

公曰。先若二人致。則此一爵乃先致者之下觶。先若一人致。則此乃後致者之上觶也。至是云若長者。公卿已在堂。故君得酬之。君酬之。是亦賓之也。故其爲禮與正賓同。此酬主於公卿。乃或又酬賓者。容遂尊者之所欲耳。公卿既受獻。君乃爲之舉酬。禮之序也。下於大夫之禮亦然。



**鄭氏康成曰**若賓若長則賓禮殺矣。

**案**此之舉旅為卿也為卿則以酬長正也而亦或由賓以及長是仍優賓也。

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筐。

**敖氏繼公曰**在堂者酬訖大夫乃升受旅以辯言大夫卒受見士不與也。**賈氏公彥曰**如初如上為賓舉旅之節。

**言**如初則凡成拜易觶請旅之節皆如之矣。

右公為諸公卿舉旅

主人洗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觶主人拜送觶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

**鄭氏康成曰**既盡也不拜之者禮又殺賈疏前卿受獻不酢

已是禮殺今又不**敖氏繼公曰**獻大夫不言酌散可

拜既故云又殺。知也大夫中下大夫中大夫即小卿也拜位亦如獻賓。



獻而不拜既爵亦差卑也

每一卿獻卽席而薦之。以其當祭薦也。此大夫未祭薦故辯獻乃薦則亦辯獻乃席可知矣。下經於獻士長後云其他不拜以衆士之禮異於士長也。此衆大夫與大夫長之禮無異故經不別言之。其實衆大夫皆於此時以次得獻獻訖而後胥薦主人猶之既獻士長并及其他而後乃薦司正也。

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胾

胾之承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胥膳宰之吏也。主人大夫之下先大

夫薦之尊之也不於上者上無其位也胾俎實。敖氏繼公曰宰夫士也先大夫薦之者以其爲主人異之也不於賓酢而薦之者以其爵本賤也宰夫之位本在西方以其爲主人故至是而薦之於洗北因使之易位焉其意與卿大夫士既獻而易位者同洗北於正主阼階東之位爲近主人居之宜也薦西面主人在其東也無胾者賤也自卿已無胾矣於主人見之者嫌與賓行禮



或當有之也。胥亦宰胥也。主人見之者。歟與賓下。為主人當在辯獻大夫之後。蓋每一大夫獻訖。則降復位。比其卒也。未獻之大夫與主人皆降復位。於是胥薦主人。小膳宰乃以次薦諸大夫。經言辯獻大夫於薦主人之後者。文便耳。非獻一大夫。即薦主人。既薦主人。乃繼獻眾大夫也。洗北者。膳篚所在。故位主人於此。

**存**賈氏公彥曰。大射注直云主人大夫。此云大夫之下者。謂大夫之中。位次在下也。

**存**天子之宰夫為下大夫。則諸侯之宰夫宜降一等。天子以膳夫為獻主。而膳夫為上士。則諸侯之獻主又宜下於天子之膳夫。注謂大夫之下者。言主人之爵視大夫為下。正以明其為士也。大射注曰。下大夫也。亦言其下於大夫耳。未嘗直云主人大夫也。疏蓋誤會注意。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卒。射人乃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

**存**鄭氏康成曰。辯獻之乃薦。略賤也。賈疏決上賓與卿得獻即薦。



亦獻而後布席。敖氏繼公曰。辯獻乃布席。布席然後薦。皆變於卿者也。繼賓以西東上。言其薦之次也。其席亦如之。主人辯獻大夫。則降奠爵於筐。而立於洗北之位。下禮放此。卒。謂薦畢也。言此者。爲下事節也。

**案**此燕義所謂大夫次小卿者也。小卿席于賓西。大夫席又次焉。其於上卿。則孔疏所云遙相次耳。此禮之獻大夫。與鄉飲射之獻三賓者同。惟三賓每獻輒薦。此則辯獻乃薦爲異耳。大射儀大夫之席。云若有束面者。則

北上。此亦當然。又案獻卿畢。公卽爲卿舉旅者。以禮成於酬。卿旣尊。且所與燕者。或與乎其數也。爲卿舉旅後。卽獻大夫者。以大夫有席於堂。而秩與賓等也。乃獻大夫畢。未卽爲大夫舉旅者。以是爲變於卿。且是禮容爲所賓及所與燕者而設。不爲大夫也。升歌後。卽爲大夫舉旅。不待樂備者。樂以升歌爲重用。其重者於未舉旅之先。所以別大夫於卿。猶留其輕者於旣舉旅之後。所以異大夫於士也。



欽定傳禮義疏

卷十一

五

右主人獻大夫



